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5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55 号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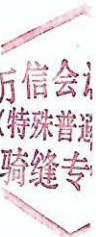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小计									
	深圳市小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2,030.11		22,215.60	869,814.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
	惠州市尊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951.40		62,951.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小计				954,981.51		85,167.00	869,814.51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954,981.51		85,167.00	869,814.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80608790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三证合一”信息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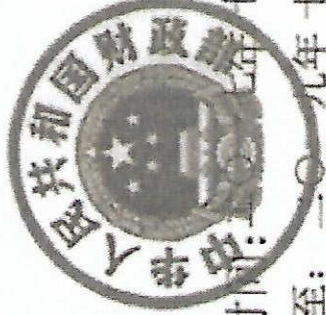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特派员)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